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体委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更加规范我校运动队的日常管理工作,维护运动队的良好秩序,保障体育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升我校体育竞技水平,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及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的精神,结合体育部实际工作情况,对我校运动队管理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运动队的训练与竞赛管理，不断提升运动队竞技水平，争创优异成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运动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运动队是指由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体委”）组建的高水平运动队和普通生运动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运动队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四条 运动队管理应提高运动员竞技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运动员，推动学校体育运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科学选材、严格训练、规范管理，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促使更多运动员在各级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第六条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明晰教练员责、权关系。

第七条 努力为运动员创造良好的学习和训练环境。

第三章 组织与分工

第八条 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学校运动队的各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运动员所在学院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体育部牵头负责运动队日常管理，体育部通过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决定负责运动队教练员评聘、运动员的选拔和运动队训练、竞赛等工作。

第四章 教练员管理

第十条 坚持“训练育人”的指导思想。教练员是运动队的核心，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带队训练工作经历。同时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体育道德以及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

第十一条 凡属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在岗体育教师，愿意承担运动队训练任务者，由本人提出申请，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对其在思想素质、个人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决定是否聘任为运动队教练员。

第十二条 教练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师行为准则，同时在执行训练和竞赛工作时服从本办法的管理。

第十三条 教练员的训练工作纳入教学管理，计算工作量，享受与教师教学课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训练的科学性和成效性，教练员必须在每年年初，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育联合会、省教育厅、省学生体育协会等相关比赛通知，制定竞赛计划报群体竞赛办公室审核并备案。同时，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将本队训练时间和场地要求交至群

体竞赛办公室，由体育部统一安排，如需更改训练时间和场地必须得到批准后方可实行。

第十五条 教练员必须带领运动队坚持训练，高水平运动员每周训练5次（超过5次按5次计算），普通生运动员每周训练不少于3次，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120分钟。

第十六条 训练课前，教练员须认真备课、写好教案，提前15分钟到达训练场地做好训练前的准备工作；着运动服装，严格执行点名制度。因公、因私、因事、因病请假，教练员须提出书面请假申请，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群体竞赛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也可电话请假，事后必须补交书面请假条）。

第十七条 运动队外出参赛，教练员须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运动队校外参赛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赛前两至三周提交参赛申请至群体竞赛办公室审核并备案，体育部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参赛。

第十八条 每次比赛结束后，教练员须提交比赛总结；年度比赛结束，教练员要及时总结本年度训练和竞赛总结，提出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训练计划。

第十九条 教练员有责任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日常生活以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对于在训练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对于违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的运动员，教练员有权责成其检讨、停训；对严重违纪的运动员，提交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处理。

第二十条 体育部对教练员的训练工作，定期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内容与标准主要是根据运动队所完成比赛任务、训练情况和对运动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学习、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定。对运动队（员）训练或比赛成绩与制定目标要求有较大差距、不能承担起教练员工作或因其它原因不能胜任教练员工作岗位的，可由体育部分管训练竞赛的负责人提出解除其教练员职务的建议，经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议讨论决定后执行。

第五章 运动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的界定

（一）高水平运动员是指参加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教育厅等组织的考试，经省招生办批准，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普通生运动员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的基本任务

（一）努力学习专业文化知识，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刻苦训练，具备优秀的运动技术、技能和竞技能力。

（三）具备为国、为校争光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丰富校园体育文化，带动广大师生的体育锻炼积极性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所在学院负责运动员的学习、思想政治

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体育部负责运动员的训练和竞赛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运动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配合教练员工作，服从教练员的训练安排，认真参加训练，积极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各种竞赛。对于不服从学校管理、平时训练不努力、一学期内缺训、旷训超过 10 学时或运动成绩明显下降者由教练员提出，报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批准，取消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普通生运动员则由教练员提出，体育部同意即可取消其运动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如违反校纪校规，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籍管理规定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教发〔2010〕60 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普通生运动员按规定享受学校课程成绩考核、学分认定政策、推免加分及竞赛奖励。

（一）普通生运动员参加校运动队的训练，训练成绩由教练员根据平时训练的表现评定，经体育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按“运动员训练”成绩录入学生成绩单。训练成绩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记 2 学分。“运动训练”学分可冲抵通修课学分、专业选修课学分。

（二）普通生运动员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发

(2024) 5号) 申请推免加分。

第二十八条 运动队比赛奖励办法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运动队(员)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规定(暂行)》(校发〔2004〕21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管理规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